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10,83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海平	董旭海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chihaiping@tayho.com.cn	dongxuhai@tayh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纽士达®氨纶、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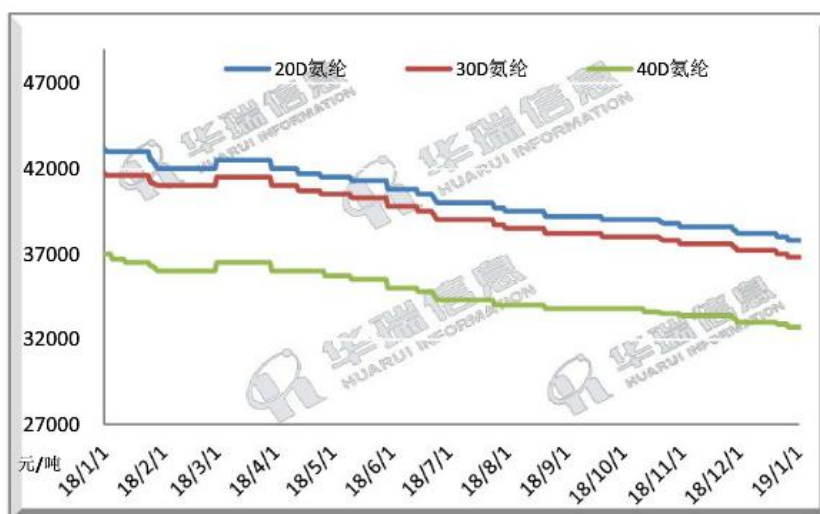
1、氨纶业务

公司是国内首家氨纶生产企业，纽士达®氨纶主要应用在纺织领域及医疗卫生领域，用于增加织物的弹性，被誉为纺织品中的“调味品”，产能居国内前五位。

氨纶在纺织服装领域已经得到了普及应用，成为必不可少的纺织原料，随着人们对时尚潮流和舒适性的追求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市场需求量总体呈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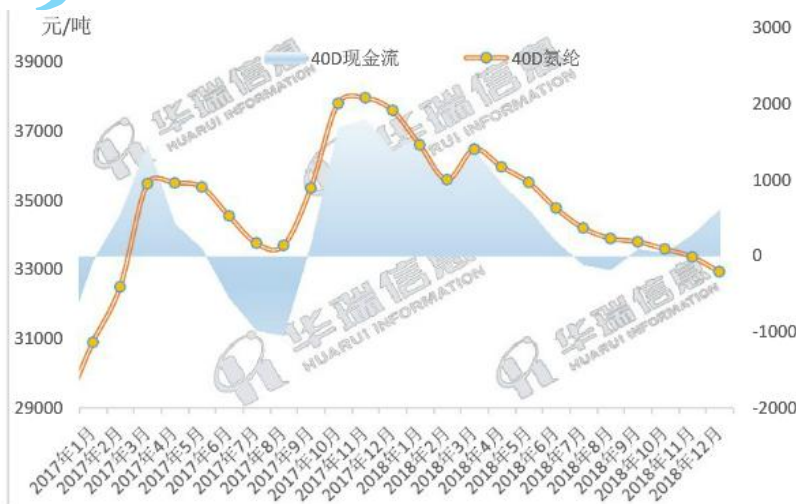
2018年底国内氨纶产能达到78.6万吨，同比增长约11%；需求量58.5万吨，同比增长约10%。虽然下游需求维持两位数增长，但由于新增产能相对较多，落后产能退出较少，供大于求的问题仍然突出，行业维持弱势下行调整，价格跌幅较为明显，行业利润比2017年出现下降；另一方面，行业内部的洗牌升级继续，龙头企业的扩产加速，而中东部老旧装置的减停量逐步增加，部分小装置淘汰，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2018年氨纶价格走势



2018年氨纶主原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虽然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但跌幅较小，全年均价较2017年均呈现上涨态势；而氨纶价格延续单边弱势下跌，业内企业盈利压力普遍上升，行业亏损面不断扩大。除主原料外，包装成本和煤改气导致的能源动力成本上涨，也侵蚀了行业的利润。

2017-2018年40D氨纶利润走势图



(本节氨纶行业相关数据及图表均引自中国化纤信息网)

公司是我国芳纶产业的开拓者和领军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产能均位居国内首位，其中间位芳纶产能居全球第二位。泰美达®间位芳纶具有优异的耐高温、阻燃、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个体防护、环境保护、航空航天、电气绝缘等领域；泰普龙®对位芳纶同时具有耐高温、阻燃、高强度、高模量等优异的综合性能，不仅是国防军工、安防反恐必需的关键材料，还广泛应用于光缆、汽车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芳纶行业的竞争相对寡头，目前的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宏观环境、供求形势及竞争手段的变化都会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自2017年起，由于供应偏紧、需求增长，行业供需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芳纶进入供不应求的局面，同时受到原料成本上涨的推动，芳纶价格持续上涨，盈利情况不断改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172,478,781.37	1,554,900,973.06	39.72%	1,580,806,47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59,749.30	100,067,840.51	56.25%	58,838,20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39,137.94	60,767,552.68	105.93%	50,853,2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91,125.09	307,378,194.50	-67.99%	325,799,50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62.5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62.5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4.89%	2.57 个百分点	2.99%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794,768,574.25	2,619,002,921.24	44.89%	2,598,609,87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5,781,107.83	2,030,248,324.53	6.18%	1,995,657,040.7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7,554,402.35	559,169,477.03	573,501,936.21	602,252,96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11,266.87	64,504,342.94	41,022,050.06	15,122,08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84,322.30	59,954,585.66	38,052,898.03	-5,852,66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0,332.37	-12,446,423.81	57,472,970.03	-2,255,753.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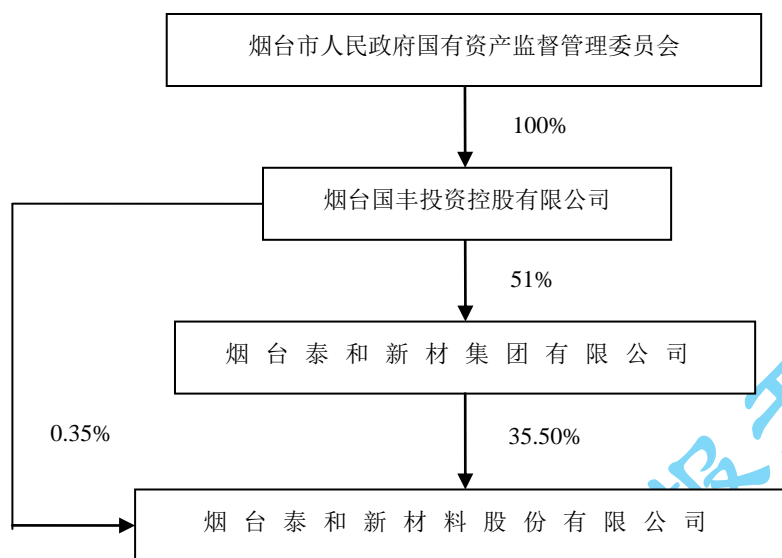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0%	216,868,000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1.37%	8,343,060				
郦虹	境内自然人	1.12%	6,871,256				
刘国栋	境内自然人	1.11%	6,752,1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 东方 38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8%	6,600,000				
丁荣儿	境内自然人	1.05%	6,39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6,312,900				
孙田志	境内自然人	0.97%	5,950,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 东方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3%	5,050,000				
白艳明	境内自然人	0.82%	4,997,3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侯仁峰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5,637,7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2,705,36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343,060 股；刘国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752,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52,100 股；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 东方 38 号私募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6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600,000 股；丁荣儿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391,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391,000 股；孙田志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5,95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50,000 股；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 东方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5,05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5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受益于间位芳纶、对位芳纶两大业务板块的增长，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间位芳纶方面，由于供应偏紧、需求增长，同时受到原料成本上涨的推动，芳纶销售价格持续上涨，生产线满负荷运行，产量、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根据市场变化，公司及时调度生产满足市场需求，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实现利润的大幅增加。

对位芳纶方面，公司多年来的市场培育取得成效，下游需求持续增加，销售价格不断上涨，产品继续满产满销，军用头盔、战术手套等军民融合项目相继落地，经济效益大幅增加。

氨纶方面，受供应过剩、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市场持续低迷，产品价格不断下滑；同时，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有的企业继续扩产，也有企业破产、减产或者停产。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实行烟台、宁夏双基地战略，在低成本地区收购氨纶项目，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巩固提升竞争实力，全年产量、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但由于新项目调试周期较长、调试成本较高；同时，氨纶原料价格高位运行，下游市场需求不旺，氨纶业务出现亏损，减少了公

司业绩的增长幅度。

受此影响，2018年公司共实现营业利润15,820.09万元，同比上升28.27%；利润总额15,776.26万元，同比上升2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35.97万元，同比上升56.25%；基本每股收益0.26元，同比上升62.50%。2018年公司收购了宁夏越华与氨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总资产同比增长44.8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氨纶丝	1,238,332,627.87	27,323,022.42	2.21%	30.59%	-73.63%	-8.72 个百分点
芳纶丝	918,009,283.86	343,447,532.04	37.41%	56.02%	128.76%	11.89 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同比上升39.72%，主要是本期氨纶业务新增宁夏宁东氨纶，芳纶业务量价齐升。

(2) 营业成本同比上升38.04%，主要是本期氨纶、芳纶销量增加，且主要原料成本上升。

(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56.25%，主要是本期芳纶业务量价齐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90,789,313.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1,216,036.08
应收账款	110,426,722.29		
固定资产	875,193,489.81	固定资产	875,217,413.49
固定资产清理	23,923.68		
应付票据	13,261,43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8,119,919.89
应付账款	264,858,487.8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3,829,674.63
应付股利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029,674.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8,1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8,100,000.00		
管理费用	98,892,835.86	管理费用	46,641,061.67
		研发费用	52,251,774.1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减少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投资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康舜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芳纶”），积极拓展芳纶业务。宁夏泰和芳纶注册资金18,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1,7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宁东投资

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25%；康舜基金以货币资金出资1,8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宁夏泰和芳纶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原持有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比例70%，2017年10月与烟台创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市汇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殿飞、宋万全、陈刚和冯绍纯签订《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本公司对工程材料公司增资111.7685万元，烟台创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02.80万元，烟台市汇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2.80万元。增资后工程材料公司注册资本为1,676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02.8105万元，占30%；烟台创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2.80万元，占30%；烟台市汇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2.80万元，占30%；高殿飞69.8289万元，占4%；宋万全出资55.8632万元，占3%；陈刚出资27.9316万元，占2%；冯绍纯出资13.9658万元，占1%。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即享有股东权利和义务。截止2018年7月30日，增资款已全部到位，工程材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对工程材料公司丧失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宋 西 全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